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衛字第10100536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遭噴漆或塗鴉之土地及定著物為有礙環境衛生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土地及定著物遭噴漆或塗鴉為有礙環境衛生，土地及定著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清除及維護責任。

二、前項定著物範圍如下：

- (一)電桿。
- (二)配電變壓器（箱）。
- (三)配電開關箱。
- (四)電信交接箱。
- (五)公共電話（亭）。
- (六)郵筒。
- (七)道路、建築物外牆及圍牆。

局長 劉邦裕